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在公司十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0 人，实际出席人数 10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董事杨川、杨如刚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甘洪、熊国斌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孟寰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云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胡元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和杨勇先生已在会前就该议案出具了书面意见，表示同意。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因公司三届十次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选举胡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

附：胡元华先生简历

胡元华：男，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交通行政管理工作。历任四川省平昌县交通局副局长、局长，四川省巴中地区公路局局长，四川省巴中市交通局副局长、公路局局长、党委书记，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